

吕梁市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内容	支持对象	文件名称	部门	有效期
1	创业支持	抓好我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项目的培育工作。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利用闲置资源改造建设双创基地，对成功认定市级双创基地的，市财政给予适当奖励；对入驻双创基地的企业，由市财政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按照第一年80%，第二年50%，第三年30%给予场地租金补贴。	双创基地、入驻双创基地的企业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吕政办发〔2020〕42号）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自2020年6月10日印发之日起执行
2	转型升级	加大奖励力度。为提高企业上规入统的积极性，对首次上规入统的企业每户在省奖补30万元的基础上再奖励20万元，由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解决。	中小企业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小升规”企业培育工作的意见》（吕政办发〔2019〕56号）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市财政局	自2019年10月26日印发之日起执行
3	转型升级	设立财政专项资金。市级设立氢能产业发展专项资金1亿元，白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5000万元,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3000万元，国企解困和发展专项资金2000万元，新入库四上企业奖励资金1000万元，企业上市挂牌市级奖励资金940万元，科技研发资金900万元，国有特困企业医疗保险资金614万元，助力我市氢能新兴产业和中小企业技术提升改造、白酒产业做大做强、股改挂牌上市、升规上限入统以及“专精特新”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 民营企业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33号）	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医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市商务局、市金融办	自2022年6月12日印发之日起执行
4	转型升级	实行工业企业扩规奖励政策。对当年首次“小升规”的工业企业，加大扶持力度，在省奖励30万元的基础上，市级再配套奖励20万元。省对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上规奖金在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奖励资金基础上上浮30%。工业企业首次“小升规”后连续2年未退出规上工业企业库的，给予每户5万元奖励；连续3年未退出的，再给予每户10万元奖励。对当年度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白酒生产企业，在省级专项资金补助50万元的基础上，市级财政再补50万元，县级再补50万元。当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且年度营业收入、上缴税金增幅不低于30%的白酒生产企业，市财政给予100万元奖励，支持民营白酒生产企业市场拓展、品牌培育。	中小企业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33号）	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医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市商务局、市金融办	自2022年6月12日印发之日起执行

吕梁市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内容	支持对象	文件名称	部门	有效期
5	转型升级	加大对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扶持。设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 万元，新入库四上企业奖励资金1000 万元，企业上市挂牌市级奖励资金 940 万元，科技研发 资金 900 万元，支持我市股改挂牌上市、升规上限入统以及“专精特新”企业发展。设立个体工商户创业补助资金，市级财政对新登记个体工商户补助 500 元，县级财政配套补助 1500 元。	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个体工商户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山西省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发〔2022〕8号）	市财政局，市市场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审批局、市金融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自2022年6月21日印发之日起执行
6	转型升级	按照宜大则大，宜精则精的原则，构建“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的梯次培育机制。从2018年起，对首次上规入统的中小微工业企业奖励5万元；上规入统后连续2年未退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库的，在省级5万元奖励基础上，再给予5万元的奖励；连续3年的，在省级10万元奖励基础上,再给予10万元的奖励。从2018年起，给予“小升规”企业3年的适应调整期，3年内保持税收负担总体不增,可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	中共吕梁市委、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吕政发〔2018〕32号）	市委统战部、市财政局、市金融事务服务中心、市中小企业局、市税务局、市工商联	自2018年12月25日印发之日起执行
7	转型升级	对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在省奖励基础上市财政分别奖励200万元、100万元；获得山西省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在省奖励的基础上市财政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对进入全国民营企业500强、山西民营企业100强的企业，在省财政奖励的基础上市财政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	民营企业	中共吕梁市委、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吕政发〔2018〕32号）	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局	自2018年12月25日印发之日起执行
8	转型升级	弘扬企业家精神。大力弘扬晋商精神,加强对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的宣传报道,营造崇尚企业家精神、支持企业家发展的社会氛围。制定获得全国、省级以上荣誉称号或百强民营企业的奖励办法,对进入全国民营企业500强的,财政给予100万元奖励;进入山西民营企业100强的,在政治安排和各类评选表彰中优先考虑。	民营企业	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省委统战部、省财政厅、省工商联	自2018年11月24日印发之日起执行

吕梁市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内容	支持对象	文件名称	部门	有效期
9	转型升级	促进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合作发展。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竞争性领域的国有优质企业、优质资产、优质资源,对民间资本不设准入门槛、不限持股比例、不限合作领域。提高民间资本在混合所有制企业中的比重。建立混合所有制项目发布机制,定期公开发布合作项目。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军民融合发展,通过我省军民融合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军民融合产融对接平台参与军民融合项目,通过山西省股权交易中心“军民融合板”扩大直接融资。对获得国家部委、军委相关部门军民融合项目资金的,按金额的5%给予配套。对年度内新增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合同或与军工企业配套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按新增合同额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民营企业	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	自2018年11月24日印发之日起执行
10	转型升级	加快市场主体培育。按照宜大则大、宜精则精的原则,构建“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的梯次培育机制。从2018年起,省级财政对首次上规入统的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入统后连续2年未退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库的,给予5万元的奖励;连续3年的,再给予10万元的奖励。从2018年起给予“小升规”企业3年的适应调整期,3年内保持税收负担总体不增,可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支持“晋民投”等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和开发区建设,参与整合省内金融资源,组建民营银行。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培育“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和“独角兽”企业。	中小企业 民营企业	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省委统战部、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省综改示范区、山西银保监局、省税务局、省工商联	自2018年11月24日印发之日起执行

吕梁市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内容	支持对象	文件名称	部门	有效期
11	转型升级	支持企业直接融资。鼓励民营企业引进各类战略投资者,大力推动企业股份制改造。设立省上市(挂牌)民营企业资源库,组建专家服务队,做好上市(挂牌)民营企业培育工作。力争每年100户中小微民营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100户中小微民营企业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挂牌。2020年省上市(挂牌)民营企业资源库入库企业达到300家,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挂牌民营企业达到100家,沪深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科创板上市民营企业达到20家。对在沪深两地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企业,由省级财政给予200万元的奖励。对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由省级财政奖励100万元。对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进行股份制改造并融资成功的企业,由省级财政奖励20万元。对当年入库中小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的,由省级财政奖励50万元。鼓励产业发展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企业投资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推动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在我省试点,重点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民营企业发行债券。支持民营企业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开展债转股,鼓励国有产业基金、投资基金等投资参股民营企业。	中小企业 民营企业	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山西证监局、山西银保监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	自2018年11月24日印发之日起执行
12	转型升级	鼓励民营企业引进各类战略投资者,实施股份制改造。对在沪深两地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在省级200万元奖励的基础上,再奖励200万元;对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在省级100万元奖励的基础上,再奖励100万元;对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进行股份制改造并融资成功的企业,在省级20万元奖励的基础上,再奖励20万元;对当年入库中小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的,在省级50万元奖励的基础上,再奖励50万元。	中小企业 民营企业	中共吕梁市委、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吕政发〔2018〕32号)	市财政局、市金融事务服务中心、市中小企业局、各县市区政府	自2018年12月25日印发之日起执行

吕梁市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内容	支持对象	文件名称	部门	有效期
13	产业发展	落实对服务业企业的支持政策。对年度新增的服务业调查单位，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省市按5：5比例负担。对营业收入在全省前100名的服务业企业以及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根据贡献给予一定奖励；对年度营业额达到500万元的新增限上住宿、餐饮、养老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对零售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连锁化发展项目，择优给予奖励。	服务业企业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山西省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发〔2022〕8号）	市发改委，市 财政局、市商务 局	自2022年 6月21日 印发之日 起执行
14	产业发展	扶持平台经济发展。统筹省市资金1亿元，打造开发区升级版、双创平台、特色商业街区、楼宇经济、特色专业镇、文旅康养集聚区等“十大平台”，推动市场主体倍增。支持网络货运平台发展，对接入交通运输与税务监管平台的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给予财政、税收等扶持。对创建省级及以上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数字商务企业、电子商务示范园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每个乡村e镇给予1000万元或2000万元补贴。	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省级及以上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数字商务企业、电子商务示范园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乡村e镇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山西省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发〔2022〕8号）	市审批局、市商 务局、市发改委 、市交通局	自2022年 6月21日 印发之日 起执行
15	产业发展	聚焦氢能、白酒、铝镁深加工3条核心产业链，大力培育“链主”企业。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在我市设立制造基地及产业服务机构，支持省内外制造业企业落户我市，壮大“链主”规模。积极申报省对“链主”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分别给予的进档奖励。	中小企业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33号）	市工信局、市财 政局、市招商引 资服务中心	自2022年 6月12日 印发之日 起执行

吕梁市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内容	支持对象	文件名称	部门	有效期
16	产业发展	加大重点领域、重点产业支持力度。围绕我市“双五”战略，支持煤、焦、铁、铝、电五大传统支柱产业内涵集约发展，发挥支撑作用；推动氢能、白酒、新材料、非常规天然气、文化旅游五大新兴产业成链集群发展，发挥引领作用。重点支持氢能、白酒、铝镁深加工等核心产业链，培育奖补一批“链主”企业。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链主”企业，申请省里给予分级奖励。市财政设立氢能产业发展专项1亿元。设立白酒产业发展专项5000万元，对当年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白酒生产企业，在省级专项资金补助50万元的基础上，市级再补50万元，县级再补50万元。支持省确定的十大重点产业链，培育特钢、高端装备、新能源、现代医药等链主企业，比照享受相应资金奖补。	“链主”企业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山西省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发〔2022〕8号）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自2022年6月21日印发之日起执行
17	税收政策	延续升级自主减税政策。将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两次下调政策期限延长至2025年底。将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高限扣减政策期限延长至2025年底。契税按省要求执行法定最低税率。顶格下调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标准，依法扩大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减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的适用范围。	中小企业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山西省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发〔2022〕8号）	市税务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	自2022年6月21日印发之日起执行

吕梁市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内容	支持对象	文件名称	部门	有效期
18	税收政策	全面落实国家税费优惠政策，推进增值税等实质性减税。对小微企业、科技型初创企业实施普惠性税收免除，适时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民营企业，通过依法办理税款延期滞纳金等方式，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严格防范逃避税行为，规范税收征管和检查，避免因不当征税导致正常运行的企业停摆。清理规范涉企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落实国家降低社保费率的政策，稳定缴费方式，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确保企业社保缴费实际负担有实质性下降。在机构改革中确保社保费现有征收政策稳定，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管理，切实降低企业运行成本。加快推进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规范中介服务，严禁变相提高收费标准。2019年全年为民营企业减免税费25亿元以上。	小微企业、科技型初创企业	中共吕梁市委、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吕政发〔2018〕32号）	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科技局	自2018年12月25日印发之日起执行
19	金融支持	扩大普惠小微贷款面。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2%提供激励资金。按照统一部署，将商业汇票承兑期缩短至6个月。利用好普惠性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工具，支持银行机构单列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确保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水平。强化与征信、担保对接，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优惠利率贷款。	小微企业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山西省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发〔2022〕8号）	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自2022年6月21日印发之日起执行
20	金融支持	各银行机构要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民营企业贷款“125”方向性指标的要求，在不放松信贷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民营企业的授信支持，力争2019年新增授信80亿元、2020年新增授信90亿元以上。地方法人银行机构要积极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实现单户授信额度1000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类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水平。	民营企业	中共吕梁市委、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吕政发〔2018〕32号）	市金融事务服务中心、人行吕梁市中心支行、吕梁银监分局、市中小企业局	自2018年12月25日印发之日起执行

吕梁市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内容	支持对象	文件名称	部门	有效期
21	金融支持	市级建立2亿元的应急转贷资金,各县市区建立规模不低于2000万元的应急转贷资金,市县两级形成5亿元左右的转贷周转资金规模。继续优化应急转贷资金运作方案,提高转贷资金运转效率,提升单笔资金使用额度,在防范风险的同时有效降低资金使用成本。	中小企业	中共吕梁市委、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吕政发〔2018〕32号)	市财政局、市金融事务服务中心、吕梁银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	自2018年12月25日印发之日起执行
22	营商环境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今年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公开招标标准以下且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按最高支持数额执行。设立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线上服务专区。免收政府采购文件费,减免政府采购保证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中小微企业免费提供会计记账等财务管理服务。	中小企业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山西省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发〔2022〕8号)	市财政局	自2022年6月21日印发之日起执行
23	营商环境	落实社保费缓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养老、失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企业,养老保险缓缴期限3个月,失业保险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至2023年3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山西省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发〔2022〕8号)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自2022年6月21日印发之日起执行
24	营商环境	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成本。对受疫情影响暂时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实行用水、用电、用气等“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实际适当延长缴费期限,缓缴期内免收欠费滞纳金。开展水电气暖领域涉企收费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查处供水供电供气领域违规收费行为。对2022年中小微企业的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10%。在工程项目建设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中小微企业暂停收取各类保证金。	中小微企业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山西省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发〔2022〕8号)	市市场局,市审批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国电吕梁供电公司、地电吕梁分公司	自2022年6月21日印发之日起执行

吕梁市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内容	支持对象	文件名称	部门	有效期
25	营商环境	政务服务便利化。企业开办全流程一张表单、一个环节、0.5天，0成本，推广市场主体开办智能审批，全面推行电子照章综合应用。实行市场主体简易注销登记，建立简易注销登记容错机制，持续开展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清理工作。深化“证照分离”“一址多照”“一照多址”改革，推行“一件事一次办”政务服务模式。升级重大投资项目审批“全代办”服务，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完成全流程审批服务不超过80个工作日。	中小企业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2022年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行动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6号）	市行政审批局、市能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开发区	自2022年3月23日印发之日起执行
26	营商环境	持续深化“三化三制”改革，开展“三制”改革成效提升行动，加强开发区领导班子建设，指导推动开发区中层及以下工作人员自主聘用和任免工作，开展市场化运营水平提升行动。集成化推进“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工业类项目审批、备案、土地、环评、能评、取水等所有事项实施“一站式办理”“最多跑一趟”服务，办理时间一般不超过60天，最长不超过90天。	中小企业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33号）	市商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水利局、市行政审批局、各省级经开区	自2022年6月12日印发之日起执行
27	营商环境	严格公平实行“非禁即入”管理。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对民营和国有经济一视同仁，不得以规范性文件、会议纪要等任何形式对民间资本设置附加条件、歧视性条款。按照国家有关部署的路线图、时间表，在电信、金融服务业等领域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鼓励新设民营企业在省级以上开发区注册落地，公平享受各项政策。	中小企业 民营企业	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拓展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	省直各部门，市政府	长期有效
28	营商环境	加快建设增量配电网，对进入省级开发区的民营转型企业，在省对一般工业用电价格降低10%以上的基础上，对新增用电量给予补贴。精简小微企业办电手续，以160千伏安及以下低压报装为重点，全面落实低压“一站式”服务、“先接后改”“就近接入”等措施，确保报装环节、时长、成本全面压降到要求。实现小微企业用电报装环节由6个压缩到2个，平均接电时长压缩至不超过10个工作日。	民营转型企业	中共吕梁市委、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吕政发〔2018〕32号）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国网吕梁供电公司、地电吕梁分公司	自2018年12月25日印发之日起执行

吕梁市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内容	支持对象	文件名称	部门	有效期
29	营商环境	保障民营企业平等地位。开展隐性障碍清理专项行动,除法律规定和国家决定保留的审批事项外,严禁以任何形式对民营企业设置门槛,做到对民营企业和国有企业一视同仁,对大中小企业平等对待。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并向社会公布。强化反垄断执法,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和限制公平竞争的行为。	民营企业	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自2018年11月24日印发之日起执行
30	科技创新	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培育工程。根据“个转企、企上规”的工作要求,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 115号)文件,制定科技型初创企业标准,对投资200万元以上且实缴资本达100万元以上的,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发展前景广的中小企业,经科技部门和中小企业管理部门认定为科技型初创企业的,市财政在市级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适当创业资金支持。	中小企业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吕政办发〔2020〕42号)	市科技局、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自2020年6月10日印发之日起执行

吕梁市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内容	支持对象	文件名称	部门	有效期
31	科技创新	支持民营企业转型创新。鼓励民营企业紧扣“示范区”“排头兵”“新高地”三大目标,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投资文化旅游、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服务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民营企业牵头或参与国家和省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及各类省级科技(专项基金)计划,建立高水平研发机构,建设研发平台和技术研发中心,发展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科技型中小企业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按75%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未按175%在税前摊销,在2019年12月31日前允许更正年度纳税申报追溯享受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根据省有关规定,对首购首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或重大创新产品的,省财政可按购买价格3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符合政府采购目录的我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版次软件产品、首批次原材料等产品,自2019年1月1日起探索实行政府采购首购首用制度。支持民营企业打造一批有竞争力的质量品牌和技术服务标准,提高山西制造、山西建造、山西服务的竞争力。对获得中国质量奖的企业奖励500万元,获得提名奖的企业奖励200万元;获得山西省质量奖的企业奖励100万元,获得提名奖的企业奖励50万元。加快制定我省首批次创新产品认定标准,对主导制定新标准以及承担省级以上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民营企业,给予经费补助。综合利用差别化用地、用能、价格、信贷、环境权益等措施,倒逼落后和过剩产能退出,促进民营企业转型升级。鼓励民营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加强“一带一路”产能合作,深化京津冀协作。保持出口信用保险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进一步提高出口信用保险的覆盖面。落实企业境外所得税综合抵免政策。	民营企业	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外事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省税务局	自2018年11月24日印发之日起执行
32	科技创新	支持民营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鼓励企业主动联系对接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校企、企业专家多元化合作。对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孵化中心、中试基地)一次性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建设经费支持。	民营企业	中共吕梁市委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吕政发〔2018〕32号)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中小企业局、市工商联、市人才办	自2018年12月25日印发之日起执行

吕梁市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内容	支持对象	文件名称	部门	有效期
33	科技创新	抓好中小企业技术中心的培育与评审工作。鼓励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研发能力强的中小企业建立规范化的技术中心，同时对已设立的中小企业技术中心开展评审工作，经科技部门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为国家、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市财政给予适当支持。	企业技术中心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吕政办发〔2020〕42号）	市科技局、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自2020年6月10日印发之日起执行
34	科技创新	抓好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培育与筹划工作。推动煤机、铸造、化工、新能源、白酒、新材料等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筹备工作，对新认定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经评审确认后，市财政给予适当支持。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吕政办发〔2020〕42号）	市科技局、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自2020年6月10日印发之日起执行
35	科技创新	支持民营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全市排名前十位的企业，根据其研发投入给予一定科研经费奖励。对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最高奖励50万元，对营业收入在5000万元至1亿元的最高奖励100万元，对营业收入1亿元及以上的最高奖励200万元。对首次通过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最高奖励10万元。对连续3次通过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最高奖励20万元。	民营企业	中共吕梁市委、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吕政发〔2018〕32号）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局	自2018年12月25日印发之日起执行
36	科技创新	对科技成果转化在我市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到账额，给予技术输出方3%的补助，单个科技成果，省一级最高补助10万元，国家级最高补助50万元。中介机构促成转化交易的，奖励3万元；重大转化项目可适当增加奖励，最高奖励10万元。	科技成果转化在我市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	中共吕梁市委、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吕政发〔2018〕32号）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中小企业局	自2018年12月25日印发之日起执行

吕梁市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内容	支持对象	文件名称	部门	有效期
37	科技创新	强化科技创新支持。强化企业科技创新，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施力度，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加计扣除比例从75%提高到100%。对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分等次予以奖励。对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及重点实验室分等次一次性给予建设经费支持。大力培养“四不像”新型研发机构，引导支持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加大奖励力度。激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国家级、省级、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及重点实验室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2022年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行动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6号）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自2022年3月23日印发之日起执行
38	人才政策	继续实施“百千万人才工程”。对引进的“两院”院士、高技能领军人才和博士研究生,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决策咨询、项目指导、技术支持等服务,根据在吕梁实际工作天数,分别给予6000元/天、2000元/天、1000元/天、500元/天工作津贴。	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服务的引进的“两院”院士、国家高技能领军人才和博士研究生	中共吕梁市委、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吕政发〔2018〕32号）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中小企业局、市工商联、市人才办	自2018年12月25日印发之日起执行
39	人才政策	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组织实施好“三个一”经营者素质能力提升工程，特别是100名优秀企业家的高端培训和1000名企业中层管理人员培训；组织推荐新生代、“创二代”企业家赴沿海沿江先进企业挂职锻炼；邀请国内外资深专家学者和卓越企业家来吕梁开展大讲坛，努力造就一支勇立潮头的民营企业企业家队伍。	中小企业 民营企业	中共吕梁市委、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吕政发〔2018〕32号）	市中小企业局、市人才办、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	自2018年12月25日印发之日起执行
40	人才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建立院士、博士工作站。创新机制引才，打造平台用人，营造人才发展生态环境。以“柔性引进”院士、博士高端人才，在我市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建立院士、博士工作站，且有课题、有经费、有首席专家的，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在市财政在市级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支持。	中小企业 民营企业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吕政办发〔2020〕42号）	市科技局、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自2020年6月10日印发之日起执行